

中國醫藥大學教師評估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3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一、二、三、四、五、六條條文部分文字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4 日榮人字第 1010007124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24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13 日榮人字第 1020009277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4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6 日文人字第 1030008769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3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18 日文人字第 1030012146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6 日文人字第 1040008401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6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7 日文人字第 1050000215 號函公布

第一條 本校為增進教師教學、研究與服務水準，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每年依本辦法辦理評估總積分統計作業，統計期間自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積分以每年 3 月 31 日前登入教師評估系統資料為限。

本校專任教師每年均應填寫「自我評估表」逐級核備。

校院互聘教師依附設醫院相關辦法辦理任免及晉升作業後提經各級教評會審議。

第三條 評估原則如下：

一、每三年由各級教評會實施評估；未通過者，次一年起不予晉級、不發放年終工作獎金且不得在外兼職、兼課。被評估未通過者，次年可申請辦理再評估，再評估通過者得恢復相關權益。

二、教授及副教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辦評估：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三)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

(四)曾獲頒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三次以上或甲種(教授級、副教授級)研究獎十次以上者(後者一次傑出研究獎可抵三次甲種研究，在甲種獎助取消後，應併計科技部研究計畫主持人費用支領紀錄)。

三、曾獲其他教學、研究、服務等獎項，成果具體卓著，經校教評會逐次審議通過者得免辦評估。

第四條 評估項目分教學、研究、服務三項目，總分為 180 分，評估類型分教學型、研究型、服務型及並重型四型，各類型分項比重分述如下，依評估項目個別核算加總積分作為標準。

一、教學型：教學 90 分、研究 30 分、服務 60 分。

二、研究型：教學 30 分、研究 90 分、服務 60 分。

三、服務型：教學 60 分、研究 30 分、服務 90 分。

四、並重型：教學 60 分、研究 60 分、服務 60 分。

受評教師前項總積分三年平均值依專任教師與校院互聘教師分別排序，總積分未達 126 分(含)以上且排序後 5%者，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得評估為不通過。

連續兩次未通過評估者(皆為總積分未達 126 分(含)以上且排序後 5%者)，提經各級教評會確認後辦理不續聘、解聘或資遣程序。

第五條 評估項目及標準如下：

一、教學：依每學期授課時數、教師授課意見調查、教學行政配合及其他教學績效，共六部分。

(一)授課時數依「中國醫藥大學教師授課學分數計算辦法」計算。授課時數與應授課時數比值 ≥ 1.0 ，核給30分，但研究所授課學分，最高不得超過全學分之 $2/3$ 。

(二)教師授課意見調查依教務處製作問卷對學生進行調查，最高得分以20分計算。

1. 各學院教學評鑑前20%，核給20分。
2. 各學院教學評鑑前40%，核給15分。
3. 各學院教學評鑑前80%(含)，核給10分。
4. 各學院教學評鑑80%以後，核給5分。
5. 通識教育中心核給分數比照各學院，其百分比計算以課程屬性歸類。

(三)教學行政配合部分之評估項目包括教學綱要、成績登錄之配合、上課及其他必要教學活動之出席配合、其他教學事務之配合等，最高得分以10分計算。

1. 擔任課程負責人並按時於網路上輸入教學綱要，每門課程核給1分。
2. 擔任課程負責人並按時於網路上登錄成績，每門課程核給1分。
3. 依進度表上課未調課2次(含)以上，核給1分。
4. 出席教學研習活動，每次核給1分。
5. 擔任教學研習活動之主講者，每次核給2分。
6. 每門課程每學期依規定進入教師資訊系統完成點名作業，核給1分。

(四)推廣中心或學習中心授課滿15小時，核給3分，最多不超過10分。未滿15小時，依比列原則計算。

(五)評估當年度教師因教學表現績優獲頒有關獎勵之事蹟，每次得2分，最多不超過20分。

1. 校級教學優良教師得20分。
2. 院級教學優良教師得15分。
3. 系級教學優良教師得10分。

(六)指導學生參與校內外相關競賽得獎，或發表創作、展演、發明等，每次得2分，最多不超過10分。

二、研究：評估項目分為期刊論文及專利或技術移轉、學術研討會論文、研究計畫及專書四部分。

(一)期刊論文及專利或技術移轉之計分方式如下：

1. 依科技部研究成果計分標準(CJA)計算。
2. 醫經醫史及通識中心依推薦期刊之加權分數計算(如附表二)。
3. 通識教育中心之人文藝術及社會科學領域學術論文刊登雜誌分類排名加權分數J，依一般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論文以0.5分計算、ACI以1分計算、TSSCI以1.5分計算、THCI Core(等同THCI Core水準之優良期刊，參附表一)以2分計算、AHCII以6分計算。

(二)學術研討會論文之計分方式如下：

1. 學術研討會論文分為國際性及一般性兩種。
2. 國際性學術研討會論文每篇第一作者或口頭報告作者得4分，其他作者得2分；一般性學術研討會論文每篇第一作者或口頭報告作者得2分，其他作者得1分；出席國際性學術

研討會獲科技部或教育部補助者加 2 分；出席學術研討會擔任會議主持人或引言人者加 2 分。

(三)研究計畫之計分方式如下：

1. 獲得政府機構、事業機構、民間機構或學術研究機構之專題研究補助或產學合作計畫，經費在百萬元以下，每件計畫案主持人得 5 分，共同主持人得 2 分，經費在百萬元以上者依比例原則計算。
2. 國家型研究計畫主持人得 10 分，共同主持人得 4 分，校內專題研究計畫得主持人得 2.5 分，共同主持人得 1 分。

(四)專書（含專書章節）之計分方式如下：

1. 教師以其專業知識或其教學上之創見經驗，撰書公開發行出版者謂之。
2. 計算方式：第一作者 10 分，共同作者 5 分。

三、服務：

核給分數之條件：

	分數	校內服務	校外服務
區間 計算	45	擔任副校長、主任秘書、附設醫院院(副)長、各處處長、學院院長、通識中心主任、人力資源室主任或財務室主任等職務。	
	40	擔任圖書館館長、副院(處)長、所長、系主任、體育室、環安室、分部主任、中心主任、立夫中醫藥展示館館長、場長、附設醫院部主任等職務。	
	30	擔任科主任、附設醫院科室主任、處組長、校院級及附設醫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或主任委員(含總幹事或執行秘書)等職務。	各學公會理事長或秘書長等職務。
	25	<u>擔任生涯導師。</u>	
	20	<u>擔任生活導師。</u>	
	15	擔任校院級及附設醫院各委員會委員、社團輔導老師、服務學習課程教師、校代表隊指導老師、附設醫院督導等職務	各學公會理監事
	10	各級遴選委員會委員等任一職務、學術刊物編輯委員	擔任政府審查(評審)、諮詢、評鑑委員(校務評鑑、系所評鑑、自我評鑑、衛生署醫院評鑑等)、各學公會委員會委員

	7	系所中心各委員會委員	擔任校外機構審查(評審)、諮詢、評鑑委員
次數 計算	20	<u>校級績優生涯導師、校級績優生活導師</u>	
	15	<u>院級績優生涯導師、院級績優生活導師</u> 、擔任教師傳習制度輔導者(每輔導一位教師核給15分,最多不超過30分)	
	10	審查科技部、衛生署或其他政府計畫(依案件計算)	考試院、考選部、大考中心等相關全國性命題、閱卷及典試委員
	7	研發處學術諮詢委員、審查學術刊物(依篇數計算)	
	5	本校招生業務之學系導覽老師、口試、書面審查、命題及監試委員、協助英文網頁稿件審閱潤飾	各校教師資格審查委員、畢業生學位考試口試委員

教師因其他有助校及系(所、科)發展之具體事項，每次得10-30分由學院院長評定(由教師自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同時擔任生涯導師及生活導師擇優核給分數；同時獲校、院級生涯或生活績優導師擇優核給分數並以一次為限。

第六條 當年度教師因留職留薪、留職停薪(出國講學、進修、研究或教授進修休假等)、生產、育嬰或遭重大變故者，得檢具證明簽經校方核准後延後辦理評估。

第七條 各級教師對評估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接獲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檢具具體事實，依本校申訴制度提出申訴。

第八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發布施行。